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公告

于淼：本院对陈鑫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黑0126民初209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